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1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总经理柯国强、财务总监彭广智及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累计增持 30,000 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 0.0026%。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接到总经理柯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先生的通知，上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柯国强	总经理	269,568	0.0237
彭广智	财务总监	147,744	0.0130
梁润世	董事会秘书	43,200	0.0038

（二）柯国强先生、彭广智先生、梁润世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交易时间	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总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资金来源
柯国强	2023.12.12	10,000	0.0009	279,568	0.0245	自有资金
彭广智	2023.12.12	10,000	0.0009	157,744	0.0139	自有资金
梁润世	2023.12.12	10,000	0.0009	53,200	0.0047	自有资金

公司总经理柯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先生暂未提出后续的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总经理柯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56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9,0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自主行权期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2022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份)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2020 年 11 月 18 日	407.09	690,000	49	30,000
2020 年 12 月 17 日	407.09	30,000	1	0

（三）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75,146 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 5 人，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共 1,930 股，占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0.70%。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92,057 份。截至 2023 年 11 月末，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数 41 人，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共 174,619 股，占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 90.90%。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不含离职激励对象）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及以上，满足个人当年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的条件。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7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血液肿瘤在研产品研究结果在第 65 届美国血液学会（2023 ASH）年会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 65 届美国血液学会（ASH）年会上，公布了两款全球首创新药 JAK1 抑制剂戈利昔替尼和 LYN/BTK 双靶点抑制剂 DZD8586 在淋巴瘤领域的四项最新研究成果，彰显公司在血液肿瘤领域源头创新的实力。

一、关于戈利昔替尼

戈利昔替尼是全球首个且唯一针对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的高选择性 JAK1 抑制剂，2023 年 9 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本届年会共有 2 项戈利昔替尼的研究入选，其中针对复发/难治性（r/r）PTCL 的全球注册临床研究（JACKPOT8 的 B 部分）以口头报告形式公布，并获国际顶刊《柳叶刀·肿瘤学》同步发表。

另一项研究是戈利昔替尼用于 PTCL 患者一线系统性治疗后的维持/巩固治疗 II 期研究数据。目前一线标准治疗后的 PTCL 患者尚无标准的维持治疗方案，约 40%的完全缓解（CR）患者和 80%的部分缓解（PR）患者在初次肿瘤缓解后的 2 年内会出现疾病复发或进展。JACKPOT26 是一项旨在评估戈利昔替尼用于一线系统性治疗后缓解的 PTCL 维持/巩固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 II 期临床试验。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一线治疗后 CR 患者组中位无病生存期（DFS）尚未达到，76.7%未观察到 DFS 事件。一线治疗后 PR 患者组中 33%治疗后达到 CR，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尚未达到，85.7%的患者仍持续缓解；中位无进展生存期（PFS）达 16.7 个月。研究中的治疗相关不良事件（TRAEs）与既往戈利昔替尼的研究结果相似，大多可恢复或临床可管理。

二、关于 DZD8586

DZD8586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针对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NHL）的非共价 LYN/BTK 双靶点抑制剂，可完全穿透血脑屏障。本届年会共有 2 项 DZD8586 的研究入选，包括 DZD8586 的临床前研究，以及针对 r/r B-NHL 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在现有的 B-NHL 治疗药物中，BTK 抑制剂的耐药问题仍是全球性挑战。耐药性主要由两种机制导致：一种为 BTK 通路依赖性耐药，如 BTK C481S 突变导致 BTK 抑制剂无法与 BTK 形成共价结合；另一种由非 BTK 依赖性 BCR 信号通路的激活引起，这一类型的耐药机制在非共价 BTK 抑制剂（如 Pirtobrutinib）治疗失败的患者中更为常见。目前，尚无能够同时应对这两种耐药机制的药物。

临床前研究表明，DZD8586 可同时阻断 BTK 依赖性和非依赖性 BCR 信号通路，有效抑制多种 B-NHL 亚型细胞的生长，有望克服 BTK 抑制剂的耐药问题。全球目前尚无 BTK 抑制剂获批用于治疗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据研究推测仅阻断 BTK 通路不足以为 DLBCL 患者带来临床获益。DZD8586 可强效抑制 LYN 和 BTK 激酶介导的信号通路，在 DLBCL 和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CLL）模型中展现出相比现有 BTK 抑制剂更优的抗肿瘤活性。此外，现有 BTK 抑制剂的血脑屏障透过率有限，中枢神经系统淋巴瘤（CNSL）的治疗一直是临床挑战。DZD8586 具备完全的血脑屏障穿透能力，在本次公布的数据中也观察到对 CNSL 的疗效，提示该产品针对 CNSL 的治疗潜力。

目前 DZD8586 正在全球开展两项针对 r/r B-NHL 的 I/II 期临床试验，结果显示，DZD8586 针对多线治疗失败的 B-NHL 患者展现出令人鼓舞的抗肿瘤活性以及良好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PK）特征。

★ 整体客观缓解率（ORR）达 64.7%，50mg 剂量下 ORR 高达 71.4%

★ 针对不同 B-NHL 亚型，包括 DLBCL、CNSL、CLL，均显示抗肿瘤疗效，尤其在 DLBCL 患者中，ORR 高达 83.3%

★ 在 BTK 抑制剂耐药患者中，ORR 达 50%

研究成果表明，DZD8586 有望克服 BTK 抑制剂的耐药问题，为 r/r B-NHL 提供全新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由于研发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发到上市周期长、环节多，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上述在研产品尚处于新药注册申评或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品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关于提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高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高翔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高翔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高翔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确定是否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高翔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vastdata.com.cn）进行公示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在本次核查范围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8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搬迁事项概述

根据《胶州市上合能谷低效片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案》，因胶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坐落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土地及建筑物被纳入搬迁范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对公司位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的土地及建筑物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7,344.98 万元，公司已收到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支付的搬迁补偿款 6,610.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房屋征收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2023-029）》《公司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23-034）》《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2023-041）》《公司关于房屋征收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51）》《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2023-074）》《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2023-077）》。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支付的搬迁补偿款 734.48 万元，《搬迁补偿协议书》中约定的 7,344.98 万元补偿款已全部到账。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7529481R

名称：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晓

经营范围：水果种植；蔬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柒仟零叁拾陆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12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6 天（挂钩汇率看跌）

● 委托理财期限：12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前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南医院”）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理财金额 1,8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1.73%，公司收回本金 1,8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02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6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1.25%-1.90%	8.75-13.3	12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备注：最晚赎回时间不超过 2024 年 5 月 22 日。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6 天（挂钩汇率看跌）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2699236451

4、交易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5、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6、买入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7、投资者年化收益率：1.25%-1.90%

8、产品期限：126 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南医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桂南医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77.95	18,916.86
负债总额	5,652.02	5,038.46
净资产	13,925.93	13,87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4	2,404.6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主要购买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自主发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及券商发行的收益凭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0.92	-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81	-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15	-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4.60	-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2.30	-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2.07	-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	2,000	4.60	-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2.30	-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跌）	2,000	2,000	2.76	-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0.84	-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0.81	-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5 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0.77	-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	500	1.08	-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4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9.49	-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2,500	2,500	5.39	-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2.11	-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3.80	-
1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 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0.44	-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0.63	-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1,000	1.69	-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500	3.24	-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	500	1.01	-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1,500	3.02	-
2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	1,000	3.54	-
25	交通银